

ICS 13.300  
A 8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1612—2008

GB/T 21612—2008

## 危险品 易燃固体自热试验方法

Dangerous goods—Test method of self heating for flammable solid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危险品 易燃固体自热试验方法  
GB/T 21612—2008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5 千字  
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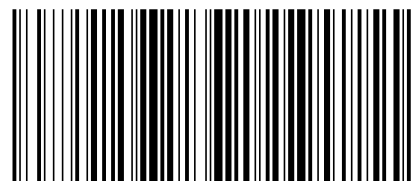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31814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1612—2008

2008-04-01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- b) 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,用 25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否定结果,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20℃ 下试验取得否定结果,并且该物质装在体积不大于 3 m<sup>3</sup> 的容器内运输;
- c) 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,用 25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否定结果,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00℃ 下试验取得否定结果,并且该物质装在体积不大于 450 L 的容器内运输。

6.3 用 25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取得肯定结果的自热物质,划为 II 类包装。

6.4 自热物质如符合下列条件,划为 III 类包装。

- a) 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,用 25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否定结果,并且该物质装在体积大于 3 m<sup>3</sup> 的容器内运输;
- b) 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,用 25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否定结果,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20℃ 下试验取得肯定结果,并且该物质装在体积大于 450 L 的容器内运输;
- c) 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肯定结果,用 25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40℃ 下试验时取得否定结果,并且用 100 mm<sup>3</sup> 立方体试样在 100℃ 下试验取得肯定结果。

## 7 试验报告

- 试验样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;
- 生产企业名称;
- 试验设备;
- 24 h 试验过程中试样温度和烘箱温度及其环境温度、湿度;
- 试验结果的记录,以及在试验中观察到的任何有助于解释试验结果的现象;
- 试验日期、试验人签字、试验单位盖章。

危险品易燃固体自热试验结果实例见表 1。

表 1 结果实例

物 质	烘箱温度/℃	立方体尺寸/ mm	达到的最高 温度/℃	结 果
钴/钨催化剂颗粒	140	100	>200	4.2 项 III 类包装
	140	25	181	
亚乙基双(二硫代氨基甲酸)锰,80%(代森锌锰)	140	25	>200	4.2 项 II 类包装
亚乙基双(二硫代氨基甲酸)锰与锌盐的络合物,75%(代森锌锰)	140	25	>200	4.2 项 II 类包装
镍催化剂颗粒,含 70% 氢化油	140	100	140	非 4.2 项
镍催化剂颗粒,含 50% 白油	140	100	>200	4.2 项 III 类包装
	140	25	140	
镍/钨催化剂颗粒(废的)	140	100	>200	4.2 项 III 类包装
	140	25	150	
镍/钨催化剂颗粒(纯化的)	140	100	161	非 4.2 项
镍/钨催化剂颗粒	140	25	>200	4.2 项 II 类包装

## 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和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,与其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手册完全一致,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—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天津市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江南大学、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、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利兵、李宁涛、赵青、李学洋、王晓兵、周磊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